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4 年 12 月 29 日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22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 3、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4、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题一：	关于201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题二：	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4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 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三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4年12月25日、26日上午 9:00—11:00，下午2:00—4:00 到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

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4年12月26日下午4:00，传真中需包括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4、登记地点：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90号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以上1、2 条所列相关文件到场 。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具体流程见附件二《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其它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90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116011

联系人：郭晶、秦佳佳

联系电话：0411—84498968/84498969

联系传真：0411—84438755

2、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委托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表决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题一：	关于201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题二：	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二：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议案数：2个

三、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719	大热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具体程序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投票代码；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201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四、注意事项

(1)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